

平安团体意外险理赔所需资料

(一) 意外伤害身故：

- 理赔申请书；
-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（须经该国公证部门或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）；
- 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、经公证机构或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事故证明和材料；
- 被保险人户口注销证明、火化证明；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（包括出入境签证页）；
-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；
- 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，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和文件，如在境外宣告死亡的，宣告死亡证明须经该国公证部门及我国驻该国使馆确认；
-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。

(二) 意外伤害残疾/烧烫伤：

- 理赔申请书；
- 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、经公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事故证明和材料；
-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/烧烫伤鉴定诊断书。如在境外鉴定伤残，须提供由该国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据

保险条款出具的残疾程度/烧烫伤鉴定诊断书(须经该国公证机构公证或我国驻该国使馆确认) , 如回国鉴定伤残 , 须向我司认可的国内相关部门申请鉴定伤残 , 并提供残疾程度/烧烫伤鉴定诊断书 ;

- 医学诊断证明、病历等相关病情治疗证明 ;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 (包括出入境签证页) ;
-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。

(三) 境外住院津贴申请的理赔材料 :

- 保险单原件 ;
- 理赔申请书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 (包括出入境签证页) 。
-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、诊断书、住院证明、出院小结等医疗材料
- 医疗费用收据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;
-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

(四) 意外伤害医疗/急性病医疗 :

- 保险单原件 ;
- 理赔申请书 ;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 (包括出入境签证页) ;

- 医学诊断证明、病历等相关病情治疗证明、费用清单、医疗费用原始凭证；
-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。

(五) 旅行票证损失：

- 保险单原件；
- 理赔申请书；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（包括出入境签证页）；
- 当地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、书面证明文件，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；
- 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；
-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；
-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。

(六) 旅程延误：

- 保险单原件；
- 理赔申请书；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（包括出入境签证页）；
-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，包括机票、登机牌、船票等；
-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原件；
-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

明和资料。

(七) 托运行李延误：

- 保险单原件；
- 理赔申请书；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（包括出入境签证页）；
-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，包括机票、登机牌、船票等；
- 承运人出具的托运行李的手续证明；
-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；
-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(八) 托运行李损失：

- 保险单原件；
- 理赔申请书；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（包括出入境签证页）；
- 财产损失清单，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；
- 运输机构出具的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证明文件；
-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(九) 随身行李损失：

- 保险单原件；
- 理赔申请书；

-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及护照（包括出入境签证页）；
- 财产损失清单，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；
- 有关责任方或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和损失书面证明文件；
- 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、书面证明文件，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实施的判决书；
-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- 。

（一）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

- 1、理赔申请书（加盖投保单位公章）；
- 2、被保险人的身份证，受益人的身份证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关系证明；
- 3、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；
- 4、被保险人的火化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；
- 5、事故相关单位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；
- 6、所有受益人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；

7、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领款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要经过公证）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8、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二）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

1、理赔申请书（加盖投保单位公章）；

2、被保险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；

3、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；

4、被保险人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（首页，入院记录，手术记录，出院记录）；

5、事故相关单位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；

6、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

7、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领款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要公证）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8、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三）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

1、理赔申请书（加盖投保单位公章）；

- 2、 被保险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；
- 3、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（首页，入院记录，手术记录，出院记录）
- 4、 诊断证明书；
- 5、 医疗费用原始发票，医疗费用清单，用药处方，辅助检查报告单；
- 6、 事故相关单位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；
- 7、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
- 8、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领款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(需要公证)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- 9、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四）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

- 1、 理赔申请书（加盖投保单位公章）；
- 2、 被保险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；
- 3、 被保险人完整的住院病历（首页，入院记录，手术记录，出院记录）；
- 4、 诊断证明书；
- 5、 医疗费用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；
- 6、 事故相关单位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；
- 7、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；

- 8、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领款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需要公证）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- 9、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所有团体业务理赔申请书需要加盖投保单位的公章，或投保单位出具事故证明